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我们作为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和探讨，现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考虑到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，未来需要加大现金投入以满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，包括：

1、公司产能规划实施和新版 GMP 改造认证。公司目前正在实施产能规划，一方面是满足新版 GMP 认证要求，另一方面是对公司产能进行扩充和升级。该项目预计在 2015 年会有大量资本化支出。

2、公司产品研发和引进。公司处于医药行业，需要不断优化产品结构，培育产品梯队，未来需要加大资金投入。

3、产业发展和延伸。公司始终坚持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相结合，积极寻找符合战略方向的市场标的，加快产业整合发展；同时随着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，公司也会加大对互联网医疗、药妆等符合战略新兴业务的投入力度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 2014 年年末总股本 331,579,91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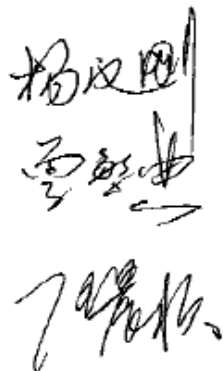
派发股票红利总额为 99,473,975 股；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40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13,263,196.64 元。

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公司的发展阶段、经营能力相适应，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
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, arranged vertically. The top signature is '杨波刚', the middle one is '李强', and the bottom one is '丁晓松'.

2015年4月23日